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23794-2023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68
版 本: A/0
编 制: 吴 惠
审 核: 黄惟毅
批 准: 潘建国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5-07-15	2025-07-15	新做成	A/0	潘建国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能力要求，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与审核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化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是对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对于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实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CNAS-CC01 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标准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

由独立于受审核方和用户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实施审核，对受审核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



系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能实现其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方针和目标所给予的证明。

3.2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机构

按照要求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标准及所要求的任何补充性文件，对受审核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进行审核认证的机构。

3.3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技术领域

以相关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3.4 审核证据

与审核准则有关并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

注：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

3.5 中心办公室

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活动进行全部或部分策划、控制或管理的地点、或多场所组织的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场所)组成的网络。

注：中心办公室不一定是总部或一个单一地点。

3.6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人员

为满足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要求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注 1：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人员对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内建立、实施或保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的要求有贡献。

注 2：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人员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有效性，可包括承包商。

3.7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改进

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性方面的改进。

3.8 严重不符合

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如下：

—— 审核证据表明未实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



- 严重质疑实施了有效的过程控制；
- 存在一定数量的针对相同要求或问题的一般不符合，表明体系出现系统性失效，由此构成严重不符合。

3.9 场所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在组织控制下的具有边界的地点。

3.10 边界

物理或组织界限。

示例：一个或一组过程，一个场所、一个组织所控制的多个场所或一个完整的组织。

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边界由组织确定。

3.1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范围

组织通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管理的一系列的活动。

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范围可能包括多个边界。

3.12 相关方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感觉自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示例：相关方可包括顾客、社区、供方、监管部门、非政府组织、投资方和员工。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5.1 要求。

4.2 公正性的管理

以下活动不应视为对受审核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咨询活动：

- a) 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审核进行的前期访问活动；
- b)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技术有关的服务活动；
- c) 为受审核方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符合性评审活动；



d)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公开的、通用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标准培训课程。

其他情况应按照 CNAS-CC01 的 5.2 要求。

4.3 责任和财力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5.3 要求。

5 组织结构要求

5.1 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6.1 要求。

5.2 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6.2 要求。

6 资源要求

6.1 管理层和人员的能力

6.1.1 通用能力

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审核和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具备一定水平的能力，包括在 CNAS-CC0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在本规则表 1 中描述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通用知识。表 1 中 X 表示应确定相应的准则。

表 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通用知识要求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原则	X	X	X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专业术语	X	X	X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X	X	X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措施		X	X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的监视、测量和分析		X	X



表 2 描述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所需的技能，其中X 表示相应的准则。

表 2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技能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
通用的测量和验证		X	X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的测量、监视和分析		X	X
当审核是由一个审核组(多个审核员)实施时，审核组整体应满足所需的技能水平。 注：如果审核是由一个审核组实施，并不要求组内每一位成员都具备所有方面的技能。			

6.1.3 能力准则的确定

6.1.3.1 本规则依据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过程的共性为特征划分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的技术领域和认证专业。

6.1.3.2 本机构应有形成文件的过程，以确定参与管理和实施审核与认证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审核和领导审核组的人员的能力准则。学历教育、在职培训、工作经历是人员获取所需能力的途径，本机构应对各类人员实际所具有的能力进行评价和证实，而不应仅用资格条件的审查代替能力的评价和证实。

6.1.2.3 该过程的输出应是形成文件的所要求知识和技能的准则，这些知识和技能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6.1.3 评价过程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7.1.3 要求。本机构应有实现和证实有效审核的过程。该过程应确保所使用的审核员和审核组长具备通用的审核知识与技能以及特定技术领域审核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6.1.4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7.3 要求。

6.1.5 人员记录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7.4 要求。

6.1.6 外包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2011 的 7.5 要求。

7 信息要求

7.1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8.1 要求。

7.2 认证文件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2011 的 8.2 的要求。

7.3 获证受审核方目录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8.3 要求。

7.4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8.4 要求。

7.5 保密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8.5 要求。

7.6 本机构与其受审核方间的信息交换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8.6 要求。

7.6.1 受审核方的变更通知

本机构应做出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受审核方即时将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获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覆盖的范围的变化；
- e)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8 审核策划通用要求

8.1 确认认证范围

组织应界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范围和边界，本机构应在每次审核中确认其界定的范围和边界适宜性。

认证范围应界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边界，包括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相关的活动、设施和过程。该范围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多场所组织、或组织的某一个场所、或一个场所的一部分或几部分，例如建筑物、设施或过程。

8.1.1 审核方案

8.1.1.1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1.1 的要求。本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供能和用能）过程的复杂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审核策划，制定审核方案。为保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充分了解申请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运行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本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并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

8.1.1.2 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的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认证周期三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

8.1.1.3 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受审核方组织的规模，其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8.1.1.4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2011 的 9.1.1.3 的要求。

8.1.1.5 审核方案应：

- a) 明确审核项目特定能力的需求，包括涉及的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专业能力包括：与受



审核方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特点，以及相关的评价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b) 基于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文件表述的覆盖“范围”与“边界”信息，确认“审核范围”与“边界”，以便审核策划；

c) 包括基于抽样原则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及现场（多场所）的抽样方案。

本机构应针对受审核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进行具体分析，有效地组成审核组并实施审核。

8.1.2 确定审核时间

8.1.2.1 本机构应有文件明确确定审核时间的程序，并针对每个受审核方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本机构应记录所确定的时间及其合理性。在确定审核时间时，本机构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与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联过程和活动；

b) 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关的组织的规模；

c) 受审核方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复杂程度；

d) 组织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情况的考虑，如数量、场所规模、分布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管理的异同程度等；

f) 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关的技术和法规环境；

g)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h)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成熟度及经证实的以往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绩效；

i) 以前审核的结果；

j)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准则是计算审核时间的依据。本机构应规定并有形成文件的过程，用于为认证范围内及审核方案中的每次审核确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该过程应确保所有为满足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要求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均被包括在内。

审核时间包括在组织现场审核的时间，以及审核策划、文件评审和审核报告的时间。按照服务体系审核时间的规定予以计算。审核人日是基于一天8小时工作时间来确定的，可以依据地方、区域或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在依据实际过程和组织架构对审核时间进行缩减时，本机构应表明在最少审核时间的基础上增加的时间及合理性，并提供这样决定的理由并



确保其予以记录。

如果组织已经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与其他已认证的管理体系整合，则审核时间可以缩减。因其他已认证的管理体系而对审核时间进行的调整，其缩减量不应超过 20%。

注：此处人日数的缩减仅适用于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8.1.3 多场所的抽样

8.1.3.1 多场所抽样的场所

8.1.3.1.1 多场所受审核方是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的组织。

8.1.3.1.2 如果在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并且这些活动都处于受审核方的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采用适当的程序在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8.1.3.1.3 当本机构对受审核方组织多场所进行抽样审核时，应具备的程序：

a) 根据不同场所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的具体情况确定适宜的抽样水平和有代表性的场所，并表明抽样的合理性；

b) 为保证这种抽样的合理性，本机构应在初次认证申请评审中，最大程度地识别场所之间的差异，以确定适宜的抽样方法和水平；

c) 在一个认证周期中，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场所。

多场所认证可以采用抽样的方式。

8.2 评价程序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审核计划、收集资料、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技术评审（包括必要的调查）、形成评价结论和报告、评价结论验证等。

9 初次审核与认证

9.1 申请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时，应确保组织符合以下条件：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按照认证标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相应行业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
- c)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d)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e)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本机构报告。

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本机构确定：

- a) 申请认证的范围，包括主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种类、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象及边界描述的信息；
- b) 申请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特征，以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管理的基础信息，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和过程，以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方面；
- c) 申请组织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 d)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领域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e)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外包过程；
- f)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本机构应根据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特点收集用于评价的相关资料，并评价审核策划文件与审核计划，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提供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b)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名称、适用范围等；
- c)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的技术原理，包括关键技术方法、服务流程等；
- d) 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其应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标准规范；
- e)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的技术鉴定、技术认定、知识产权证明等；
- f) 国内外先进技术、类比案例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 g) 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9.2 申请评审

9.2.1 在实施审核前，本机构应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

- a) 申请组织及其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信息充分，可以进行审核；
- b) 申请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对认证的要求已确定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 c) 解决了本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d) 本机构具备与受审核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领域相关专业能力和其他资源条件，并有充分的资源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e)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f) 明确申请组织是否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了解申请组织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服务；

g)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9.3 确定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和编制审核计划

9.3.1 总则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2.1 要求。

9.3.2 确定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和审核准则

9.3.2.1 审核目、审核范围和审核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由本机构在与受审核方商讨后确定。

9.3.2.2 审核目的应包括：

- a) 确定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或其部分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b) 评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确保受审核方组织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能力；核查主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持续改进的效果；
- c) 评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确保受审核方组织持续实现其规定目标的有效性；适用时，识别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9.3.2.3 审核范围应清晰表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它可以包含：

- a) 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b) 产品（服务）、活动与过程等。

9.3.2.4 审核准则是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应包括：

- a)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行业认证要求；
- b)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c) 受审核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文件。



9.3.3 编制评价审核计划

应根据评价的目的和相关方的要求，制定评价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应，评价审核计划内容应包括：

- a) 评价审核目的；
- b) 审核准则；
- c) 审核范围（包括评价对象和适用范围）；
- d)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的日期和场所；
- e) 现场审核活动预期的时间和持续时间；
- f) 审核组成员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 g) 评价方法；
- h) 调查或测试要求；
- i) 评价结论要求；
- j) 其他相关要求。

注：评价审核计划的信息可以包含在一个以上的文件中。

评价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审核计划进行修正，并详细记录评价审核计划的修改情况。

9.4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3 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技术领域的划分见附录D。

9.4.1 审核组任务的沟通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6 要求。

9.4.2 审核组成员信息的通报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2011 的 9.1.7 要求。

9.4.3 评价审核计划的沟通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8 要求。

9.5 实施现场审核

在实施现场审核时，审核员应收集和验证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的审核证据，至少应包



括:

- a)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策划(所有部分);
- b) 运行控制;
- c) 监视、测量和分析。

当审核员判定不符合时, 可能会用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严重不符合(见 3.12)的定义。

9.6 审核报告

9.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 审核报告应对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其中, 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目标、指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应有量化表述, 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 并对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在促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审核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类型、准则、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对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9.6.2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有关信息的证据。

9.6.3 审核组应将形成的《审核报告》提交客户, 如后期认证评定的结果与审核组现场审核结果有差异时, 由技术部负责将认证决定有差异的部分提供给客户。

9.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9.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9.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 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9.7.1.1 针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客户提交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自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如在此时间未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由审核组提交审核组对现场结论是否变更的意见，技术部根据审核组的最终意见进行审议。

9.7.1.2 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 15 个工作日提交针对不符合进行纠正的整改证据，针对后期纠正措施的整改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3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9.8 初次认证审核

9.8.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应包括：

- a) 确认拟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b) 对已识别的范围和边界，评审组织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图表或文字说明；
- c) 确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种类，以确定审核时间；
- d) 评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策划过程形成的文件化结果；
- e) 评审经识别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机会的清单，以及相关的目标、指标以及实施方案。

9.8.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期间，本机构应收集必要的审核证据，以便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确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是否已得到证实。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的确认是授予初次认证的条件。

附录 C 给出了组织如何证实其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改进的示例。

9.8.3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2.4 要求。

9.8.4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2.5 要求。

9.9 监督审核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3.1 要求。监督审核期间，本机构应评审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持续改进是否已得到证实。



9.9.1 监督审核要求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本机构能对获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监督审核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获证受审核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管理方案、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考评及其实施情况；
- e)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目标、指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
- f) 按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方针，持续改善整体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以及所取得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绩效及变化情况，包括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项目的量化评估；
- g)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及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影响，合规性评价情况，有无受到处罚和产生负面影响等；
- h)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信息对外交流情况；
- i)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岗位及其负责人变化情况；
- j)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情况，包括获证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种类变更情况；
- k) 其他变更；
- l)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9.2 监督审核方案

本机构应根据获证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监督审核方案中应明确监督审核的频次，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及审核组组成要求，监督审核的重点和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的评价要求。

监督审核的频次应根据获证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成熟度确定，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获得认证的第一个认证周期应适当增加，当本机构能够证实获证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运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良好，能效数据稳定可信时，监督审核频次可适当降低，但至少应确保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现场审核。在获证受审核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发生重大



变化或发生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应当及时实施非例行监督审核。

10 再认证审核

10.1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本条款应按照CNAS-CC01 的 9.4.1 要求。再认证审核期间，本机构应评审必要的审核证据，在作出再认证决定之前确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持续改进是否已得到证实。再认证审核也应考虑到设施、设备、系统或过程发生的重大变化。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改进的确认是授予再认证的条件。

10.2 再认证审核的实施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和改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效性，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d)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管理绩效。

11 认证决定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14 和 9.1.15 要求。在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 GB/T23331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认证决定的条件：

- a) 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管理绩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要求；
- b) 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管理绩效满足其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 c) 通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运行，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d)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12 特殊审核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5 要求。

13 暂停、撤消或缩小认证范围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6 要求。



14 申诉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7 要求。

15 投诉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8 要求。

16 申请组织和受审核方的记录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2011 的 9.9 要求。

17 本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本章应按照 CNAS-CC01 的第 10 章要求。

18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管理

1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18.1.1 证书编号；
- 18.1.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18.1.3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18.1.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8.1.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18.1.6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18.1.7 获证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边界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表述；
- 18.1.8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18.1.9 其它相关信息。

18.2 认证证书的管理

- 18.2.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 18.2.2 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8.2.3 本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当组织出现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本机构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19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9.1 为及时了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认监委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工作实行认证信息月报制度。本机构在认证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将认证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19.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19.2.1 反映出获证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19.2.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19.2.3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本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20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20.1 在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清晰的说明。

2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21 受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本机构应审慎受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执法监管部门查处的组织，除非彻底整改，否则原则上不予受理。



22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的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等级的评定依据见下表：

服务等级	等级划分依据（分）	等级含义
AAA	得分不低于90，包括 90	优秀：能够提供较为卓越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BBB	得分不低于80，小于 90	良好：能够提供优质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CCC	得分不低于 70，小于 80	较好：能够提供较为优质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DDD	得分不低于 60，小于 70	一般：能够提供良好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具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等级分为：AAA 级、BBB 级、CCC 级、DDD 级。